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林月雲

電話：03-5355191-212

傳真：03-5355176

電子信箱：h71504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1000081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請本局將醫事檢驗所納入新冠疫苗接種對象優先順序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3月31日醫檢全聯字第1100000019號函。
- 二、為提升高感染風險族群之免疫保護力，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」專家開會討論，已自4月6日起開放執業登記醫事人員、醫療院所非醫事人員等接種計畫所列第一類實施對象接種COVID-19疫苗。
- 三、由於COVID-19疫苗為多劑型包裝，為減少疫苗耗損，本市2家合約院所新竹台大醫院及新竹馬偕醫院，已陸續建置網路預約系統，待近日建置完成將提供進行預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前往本市2家合約院所預約接種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新竹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